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六）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批权限：本投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实施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